

证券代码：873634

证券简称：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

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董事会修订本制度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